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下列信息：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

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实时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登记，并在符合条件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挂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书面说明，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定向发行，应当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作为定向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

第十六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主办券商、证券服务

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向发行结束后，应当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的，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七）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九）需要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需要中期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需要季度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需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意见。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四）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停业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十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二十三）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二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事宜（参见第二十八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 3.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 4.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 5.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

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程序及披露流程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

董事会办公室；

- （三）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四）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
- （五）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
- （六）董事会秘书将经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 （七）审计委员会将审定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九）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十）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 （十一）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一）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二）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
-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一）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 （二）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重大无先例事项系指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导的重大事项。公司在就无先例事项进行沟通之前，应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并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申请。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无先例事项后，应按照下述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公司中止并撤回无先例事项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牌并公告；

（二）无先例事项经沟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牌并公告；

（三）无先例事项经沟通可进入报告、公告程序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牌，并以“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如有）、股东会，应在会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审计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如有）、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向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报告或公司在符合条件媒体刊登相关信息的，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拟定或者组织拟订，经董事长审定后报送或刊登。

第五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保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八条 以公司名义对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的，董事会办公室也应当留档保管相关文件。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下属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

第九章 信息沟通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除刊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应登载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第七十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十一章 相关责任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公司董事会会有上述行为的，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有上述行为的，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行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关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四）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上述行为的，公司应当要求其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主动处理自己非法持有的股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拒不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的，应当免除其职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免除相应董事的职务。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免除其职务。

（三）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内部人员，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

第七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四）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至（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全国股转公司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